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010號

原　　告　聯弘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
被　　告　廖書賢
訴訟代理人　蘇志倫律師
複　代理人　游子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司促字第一一〇七五號支付命令對原告之債權，於超過新臺幣壹佰零柒萬參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前段定有明文，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 號判例參照）。準此，被告前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1075 號事件對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37 萬3,250 元，及自民國108 年4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然原告主張上開債權中之30萬元部分不存在一節，為被告所否認，顯然兩造就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之數額已發生爭執，造成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具確認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3月28日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並簽立車輛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價款為420萬元，然原告為能以系爭車輛向銀行貸得較高之現金供生意周轉之用，故於系爭契約中記載買賣價款為450萬元，故就契約所載數額當中之30萬元車款，實為兩造間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原告已給付312萬6,750元車款予被告，尚積欠被告107萬3,250元，然被告卻主張原告仍積欠137萬3,250元未清償，實有不當，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於超過107萬3,250元之本金及利息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兩造原本並不相識，僅因系爭車輛買賣事宜始有接觸，被告並無甘冒刑事責任之風險，配合原告提高買賣價金以向銀行詐貸之可能及必要，何況交易實務上若有故意提高價金以利向銀行貸得更高款項之約定，通常會定有2份買賣契約以避免不必要之紛爭，然本件兩造僅簽有系爭契約，益徵原告所述不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於108年3月28日就系爭車輛買賣事宜簽立系爭契約，契約記載買賣價金為450萬元，原告已給付車款312萬6,750元，被告前對原告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請求原告給付137萬3,250元暨遲延利息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支付命令案卷，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實際價款為420萬元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議判斷如下：

㈠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通謀虛偽表示，係指表意人與相對人相互明知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故表意人之相對人如明知表意人非真意，且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即足當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15號判例參照）。

㈡經查，觀諸原告之配偶即證人王湘妤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兩造於簽約之前已經用電話談妥買賣系爭車輛之條件，原告有告訴我談成的價格是420 萬元，簽立系爭契約當天我在場，當時我有跟被告說車款是420 萬元，因為貸款需要，所以提高到450 萬元，確認這些條件以後，我就現場繕打系爭契約內容後，讓兩造簽名，後來提起本件訴訟後，我有打電話給兩造之介紹人即彭崇哲，我問他車款是420 萬元，被告怎麼可以用450 萬元計算系爭車輛的尾款，彭崇哲說30萬元當利息也不過份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至第51頁反面），本院認系爭契約既為證人王湘妤所繕打、亦於兩造簽約當日在場見聞，則其對於兩造間就系爭車輛所洽談之買賣條件，理應有所知悉；再佐以原告所提兩造於108 年4 月24日之手機對話紀錄，內容為：「被告：車款420 萬元加強制險11795 元，Etag4800元扣掉匯款0000000 元，尾款0000000 元。原告：剛到家你可以等支票下來再拿嗎？」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可見被告亦於前開對話過程中表明系爭車輛之車款應為420 萬元，否則豈有以420 萬元作為計算系爭車輛尾款基礎之理？則證人王湘妤雖為原告之配偶，然其前開所為之證述，互核與兩造間就系爭車輛車款私下洽談之內容相符，並無構詞偏袒原告之情形，而為可信；另參以證人彭崇哲到庭證述：我介紹原告向被告買車時，原告有說希望價格在420 萬元才要買，當時被告說可以考慮，所以我就介紹兩造自行洽談，我沒有參與他們洽談的過程，後來我確實有接到證人王湘妤的電話，他說車款是420 萬元，我就只有聽他這樣說，但我沒有跟他說30萬元是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第51頁反面），亦可知原告於簽立系爭契約前，確有欲以420 萬元之價格買受系爭車輛之意，於簽立系爭契約後，亦有堅稱兩造間實際買賣車款為420 萬元之舉，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資料，認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示之系爭車輛價款應係約定420 萬元，逾此部分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一情，應屬實在。至被告雖抗辯：我當時同意若原告

能於108年4月30日以前付清車款，就只收420萬元云云，然被告就此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兩造間另有以「108年4月30日以前付清車款」，作為約定車款為420萬元之前提條件，本院顯難以被告之空言抗辯，即遽認其所述為真，附此敘明。

㈢從而，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示之系爭車輛價款應係合意為420萬元，已如上認定，而原告已給付車款312萬6,750元一節，亦如前述，則原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務，應仍剩餘本金107萬3,250元（計算式：420萬元－312萬6,750元）未清償，另系爭契約第2條所約定買賣價金之清償日期為108年4月5日（見本院卷第8頁），是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對於原告之債權，應以「107萬3,250元，及自108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限。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於超過107萬3,250元，及自108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家瀅